

关于调整化隆回族 自治县 202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挑战，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化隆篇章提供财政保障。现根据今年 1-12 月中旬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2 月下旬支出刚性需求，拟对 2023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内容报告如下。

一、1-12 月中旬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1-12 月中旬，全县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875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2%；非税收入完成 6473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8%。

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完成 8825 万元，增长 9%；企业所得税完成 1572 万元，下降 29%；个人所得税完成 878 万元，增长 37%；资源税完成 134 万元，增长 16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191 万元，下降 5%；房产税完成 367 万元，增长 35%；印花税完成 332 万元，增长 7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618 万

元，增长 636%；土地增值税完成 832 万元，增长 85%；车船税完成 678 万元，增长 17%；耕地占用税完成 788 万元，增长 1708%；契税完成 638 万元，增长 11%；环境保护税完成 21 万元，增长 75%；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 万元，下降 89%。非税收入完成 6473 万元，下降 3%。

（二）支出情况

1-12 月中旬，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8011 万元。分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43 万元，增长 6%；国防支出 85 万元，增长 240%；公共安全支出 7982 万元，增长 17%；教育支出 61812 万元，增长 19%；科学技术支出 287 万元，增长 8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9 万元，增长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70 万元，增长 11%；卫生健康支出 25320 万元，下降 5%；节能环保支出 6645 万元，增长 11%；城乡社区支出 14100 万元，增长 78%；农林水支出 73679 万元，增长 42%；交通运输支出 11395 万元，增长 13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7 万元，增长 72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7 万元，增长 569%；金融支出 8 万元，增长 6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4 万元，下降 25%；住房保障支出 14346 万元，增长 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68 万元，增长 474%；其他支出 14 万元，下降 42%；债务付息支出 5800 万元，增长 17%。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县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85 万元，截止 12 月中旬已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48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38 万，现调整为 23938 万元，调减 2147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 218770 万元（包括省级提前预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2738 万元），调整为 29628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8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808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642 万元），调增 77515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62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84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补助资金 142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235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607 万元，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9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11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67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208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2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4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12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0937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2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582 万元。

3、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 3691 万元，调整为 25251 万元，调增 21560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2534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9026 万元。

4、调入资金。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 12303 万元，现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2303 万元。

5、上年结转收入 18248 万元。

综合以上方面的调整：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79097 万元调整为 363722 万元，调增 8462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372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938 元+上级补助收入 296285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25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24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279097 万元，调整为 363722 万元，调增 84625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年初预算 269920 万元，调整为 337026 万元，调增 67106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2 万元，国防支出 65 万元，公共安

全支出 308 万元，教育支出 245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5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28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44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60 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8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9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99 万元，其他支出 -5499 万元（5499 万元为财政预留资金，年中预算执行时调剂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等科目），债务付息支出 5800 万元。

2、上解支出年初预算 7177 万元，调整为 6666 万元，调减 511 万元。调减情况具体为：

上解省级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 5301 万元调整为 4790 万元，调减 511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 2000 万元，调整为 17853 万元，调增 15853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

再融资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12534 万元，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319 万元（含提前偿还 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4、调出资金年初无预算，调整为 2177 万元，调增 2177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7 万元，用于平衡县级政府性基金收支。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总收入安排 363722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总支出安排 36372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1-12 月中旬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情况

1-12 月中旬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06 万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支出情况

1-12 月中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898 万元。分科目完成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 万元，农林水支出 9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66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6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2 万元，其他支出 467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

1、县级收入

县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全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303 万元，截止 12 月中旬已完成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06 万元，预计全年完成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45 万元，调整为 8945 万元，调减 16358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年初预算 568 万元，调整为 2487 万元，调增 1919 万元。

3、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年初无预算，调整为 3000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调入资金

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177 万元，用于弥补短收县级基金收入，平衡县级基金收支（县级基金收入 8945 万元，县级基金支出 11122 万元，短收收入 2177 万元）。

5、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共计 4351 万元。

综合以上方面的调整：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30222 万元调整为 20960 万元，调减 926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960 万元=县级收入 89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8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调入资金 2177+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5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30222 万元调整为 20960 万元，调减 9262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

1、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年初预算 17919 万元，调整为 20960 万元，调增 3041 万元。调增情况具体为：

农林水支出 168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64 万元，债务付息费用支出 692 万元，其他支出 38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945 万元。

2、调出资金年初预算 12303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12303 万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总收入安排20960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总支出安排20960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末,我县债务余额为276546.37万元,其中:隐性债务余额42896.99万元,法定债务余额233649.38万元(一般债187249.38万元,专项债46400万元)。2023年我县法定债务限额为249626.37万元(一般债202326.37万元、专项债47300万元),我县债务率为93%,处于绿色安全区域。

截至2023年12月末,我县共偿还债务29787.94万元(本金20681.32万元、利息9106.62万元)。其中法定债务12910.52万元(本金5618.57万元,利息7291.95万元);隐性债务16877.42万元(本金15062.75万元,利息1814.67万元),完成全年债务化解任务的117%。

偿债资金来源为:置换债券10062.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4877.09万元,上级扣划资金6547.95万元,存量资金259.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8040.54万元。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财政收入总量。积极应对当前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始终把提高我县财政收入总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涵养培植财源,促进财政增收。一是加强对地方财政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研判,主动谋划,挖潜增收,切实增强财政资

金有效供给能力。二是持续加大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力度，将争取重点放在财力性补助和不需地方配套或配套较少的专项转移支付上，以缓解我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现状。

（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将“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压缩所有一切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全面守好防风险底线。近年来我县进入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多渠道统筹财力，足额保障法定和隐性债务到期还本付息，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长，强化债务管理考核评价，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任何问题。

（四）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先落实项目后安排资金，加大青海数字财政改革力度，将制度嵌入系统，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附：1、化隆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2、化隆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表

3、化隆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表

4、化隆县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表